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戶口轉移指示」或「ATI」	指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特別獨立戶口」或「SPSA」	指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份獨立戶口；
「STI轉移」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股份獨立戶口」或簡稱「SSA」	指	指如規則第601條所述，(i)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指如規則第601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

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以下含義：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就合資格證券進行由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結算戶口轉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不包括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賬面轉移；
「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指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就合資格證券進行由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結算戶口轉往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賬面轉移；

第二節 參與者

2.3.3 獲派的戶口編號

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將獲分配或重新分配一個 2 號及以後的編號（17 至 20 號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指定，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將獲分配 21 號及以後的編號。特別獨立戶口將獲分配 80000000 至 80099999 的戶口編號。

2.3.4 合資格證券的賬面交收紀錄

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ATI」）或上載「ATI 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在其名下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轉移，或可輸入「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由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或上載「STI 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自其名下一個股份戶口(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任何一個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轉往其任何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反之亦然。此外亦可透過輸入「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從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

若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在輸入 STI 指示或進行 STI 整批處理程序時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則在輸入(若有需要，批核及確認) STI 後，結算公司將以線上交付方式交付合資格證券（涉及特別獨立戶口者除外）。

若 STI 轉移的有關合資格股份交付涉及特別獨立戶口，則在輸入及批核 STI 指示後，有關股份將處於「等待轉移」狀態。若根據第 6.2.2 節進行 STI 整批處理程序時須交付的特別獨立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執行有關 STI。

2.3.8 開立及終止股份獨立戶口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請參閱附錄 4.1。

有關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修訂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戶口修訂功能。

有關由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修訂的特別獨立戶口，託管商參與者或有關全面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戶口修訂功能。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內容及形式，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其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

2.3.13 交易通戶口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可直接從其交易通戶口中提取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請參閱第 12A.6.1 節），再由其交易通戶口轉出交易通股份，到其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除外），然後才提取有關股份。

2.3.14 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以及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配對

為便利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釐定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可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上限，全面結算參與者在申請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便為本身戶口或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將其本身及其服務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配對股份戶口的詳情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編制。如先前已通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配對詳情有任何變更，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給予結算公司至少三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

為方便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確定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的上限，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投資者識別編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管理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事項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五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i) 為客戶設定特別獨立戶口；(ii) 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投資者識別編號；(iii) 客戶授權可代其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詳細資料；及(iv) 任何曾通知結算公司有關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的變動。每名客戶可就每個特別獨立戶口授權不超過 20 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其執行賣盤，而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及獲授權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就每項此等授權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3.2.1 接駁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自行安裝或聘用結算公司不時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代其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欲安裝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自費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3.5.1 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

參與者可以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規定的方式，為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申請聰明咭讀取器。

參與者可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規定的方式，為其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申請聰明咭讀取器。

3.7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維修服務

參與者如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方面需要任何協助，可致電結算公司求助。

一般查詢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而有關技術方面的查詢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技術支援熱線」。上述熱線的電話號碼及服務時間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	首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而付方是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十五分	首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時	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三時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五時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五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另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STI轉移）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第六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STI轉移，如STI轉移涉及特別獨立戶口，僅包括轉移至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戶口） 首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六時（大約）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六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六時三十分（大約）	第七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供中華通證券以毋須付款方式由特別獨立戶口進行STI轉移至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戶口）
下午七時	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服務
下午七時（大約）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三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特別獨立戶口轉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 開始提供輸入交付指示及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
下午七時（以後）	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午七時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交付指示修訂活動功能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及認購指示修訂活動功能
下午八時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STI轉移） 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下午八時（以後）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7.14.2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管理任何分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任何屬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客戶若決定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結算公司將：

- (a) 在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證明，證實有關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及

- (b) 在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其法定責任，並在符合結算公司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結算公司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及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對超出指定限額的持有人實施限制境外持股量或權益披露責任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如有）。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3.5 收取權益

如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無實物證券權益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或以前無條件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8.6 表決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另一情況是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規例或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無法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進行，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而言，如屬在香港舉行的會議，而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章程、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下准許結算公司委任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為有關會議日期前一個辦公日。否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將定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

綜合投票指示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的指定地方（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指示所定期限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

8.10A.3 手續

- (ii) 供股股份權利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輸入認購指示。一般而言，不會設有超額認購申請。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緊接發行人所訂定截止日期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接獲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相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vi) 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供股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供股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8.11A.3 手續

- (iv) 倘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配售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8.12.3 手續

- (ii) 有意接受收購建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該等認購指示，發出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收購建議最後接受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緊貼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最後限期的前一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同日或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可以毋須付款（或簡稱FOP）或貨銀對付（或簡稱DVP）或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RDP）的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只可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

9.3 交收指示的交易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只可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

第十A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7A 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可出售餘額的調整

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要求聯交所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出售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所有非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出售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但如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是或被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稱是託管商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將此等證券從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致，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該交易日的相關最後結算報表(FCS)，另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結算公司所需有關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或特別獨立戶口的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使結算公司可用以確定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是否確因該託管商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失誤所致；如結算公司確定此為實情，結算公司須改為從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餘額中減去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直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交收為止。

10A.8.2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及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i)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每日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買入} \\ \text{成交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 \\ \text{合約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的中華通證券} \\ \text{賣出成交金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結算備付金比率}$$

其中

買入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賣出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為特別獨立戶口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及

結算備付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繳付內地的結算備付金比率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比率。

(ii)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月份的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left(\frac{\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text{上月有買入成交金額的交易日日數}} + \frac{\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特別獨立戶口賣出成交金額總和}}{\text{上月特別獨立戶口有賣出成交金額的交易日日數}} \right) \times \text{結算備付金比率}$$

但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並無任何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該日的任何逾期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將不計入「上月每個交易日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內。

10A.8.3 實例（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人民幣）
(a)	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3,000,000
(b)	中華通證券逾期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50,000
(c)	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100,000
(d)	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e)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a) + (b) + (c)] × (d)	630,000
(f)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550,000
(g)	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e) 與 (f) 的較高者	630,000

10A.8.4 實例（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假設某月有 5 個交易日。下表列示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月各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中華通證券逾期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第1日 (人民幣)	第2日 (人民幣)	第3日 (人民幣)	第4日 (人民幣)	第5日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a) 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1,000,000	10,000	0	200,000	0	1,210,000
(b) 中華通證券逾期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200,000	800,000	4,000	0	0	1,004,000
(c) (a)+(b) 不包括沒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	1,200,000	810,000	0	200,000	0	2,210,000

- (d) 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500,000 0 600,000 300,000 900,000 2,300,000
- (e) 該月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3
- (f) 該月特別獨立戶口有賣出成交金額的日數=4
- (g) 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c) / (e) + (d) / (f)] \times (g)$$

$$= \text{人民幣 } (2,210,000 / 3 + 2,300,000 / 4) \times 20\%$$

$$= \text{人民幣 } 262,333.33 \text{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 0.01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262,333.33$$

10A.8.8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還須因應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結算公司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以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所釐定。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2 輸入交收指示

(i) 交收指示的細節

就第(g)項而言，參與者輸入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時，只可選擇「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作為付款指示。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vi) 中華通證券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 (a)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可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
- (b) 只有在付方為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情況下，交收指示方會於首次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
- (c) 只有付方戶口是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交收指示方會在第二次及第三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
- (d) 交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付指示，只可於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七時許）至下午七時三十分之間進行；及

- (e)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所有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均會暫緩執行並不得進行交收，直至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尚未交收股份數額全數交收為止；但如結算公司確定待交付的股份數額尚未交收是因為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將此中華通證券從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結算公司在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下將釋放全部或部分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惟結算公司可向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施加規定限制。

第12A節 外匯兌換服務

12A.6.1 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及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

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的規定，倘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打算在不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情況下，解除其標記或其受到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和第 12A.5.1 節所訂下的限制，該參與者可在任何辦公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及授權「股份轉出要求」，或以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法，從其交易通戶口進行賬面轉移，把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轉移到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除外）。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1.4 款項交收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惟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則只可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交收。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六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七時指定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兩次；及上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指定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四次。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q)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功能：查詢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戶口資料；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六時十五分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三次	約上午八時、下午六時以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以及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首次及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CSEBA01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十五分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十二時十五分、下午二時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
CSEAT02	STI活動報告	每日八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CSEAT01	STI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STI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STI整批輸入的狀況）
CFIBI01	補購通知書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下午七時十五分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及交易日當天已進行的補購）

CCLTA01	特別獨立戶口即日買賣檔案（資料格式檔案，只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為特別獨立戶口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	---	----	--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9 (iv)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聰明咭的申請及更換費。 每張收費250港元

附註：
費用於交付聰明咭時記除。

- 聰明咭讀取器申請及更換費。 每張收費300港元

附註：
費用於交付聰明咭讀取器時記除。

21.11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 就每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寄發列印結單的費用。 每戶口每月10港元。

附註：
開啟及取消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月份均會按全月收費。

此項費用將於每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收取。

21.11A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每次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收取的結算費用。 每個指示1港元。

附註：
費用於月底記除及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

21.21 特別獨立戶口

- 特別獨立戶口維護費 每戶口每月50港元。

附註：
開啟及取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月份均按全月收費。

費用於每月第一個辦公日收取。